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集資約316,28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

包銷協議之條款訂明凱佳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凱佳將接納及促使其聯繫人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接納根據供股向凱佳及其聯繫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凱佳及其聯繫人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不會進行轉讓或出售凱佳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後而導致凱佳及其聯繫人緊接該轉讓或出售後持有少於50%之已發行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凱佳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凱佳承擔，而大唐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大唐投資承擔。大唐投資將收取最高之大唐投資承擔總認購價之百分之五作為包銷佣金。凱佳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並承擔其與供股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規限。

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凱佳擁有3,500,006,15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4%。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凱佳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彼等就供股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ii)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建議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82,254,031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082,254,031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052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2,164,508,062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供股已完成，將有合共6,082,254,031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供股股份之賬面總值為60,822,540.31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在未取得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之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52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下其暫定配額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8 港元折讓約 89.1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88 港元折讓約 89.3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875 港元折讓約 89.33%；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8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0.266 港元折讓約 80.45 %。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彼等就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乃屬公平合理，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051港元。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 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安排

由於供股不會引致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出現，因此並無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安排。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

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其他適用收費。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供股股份。考慮到每位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認購者認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本公司不作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另作安排處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均須特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但並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 100 港元或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 (其中包括) 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凱佳及大唐投資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多於 3,041,127,015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凱佳及大唐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乃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及以按比例基準進行；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凱佳及大唐投資按凱佳承擔及大唐投資承擔之比例作出包銷。
- 佣金 : (僅就大唐投資而言) 最高之大唐投資承擔總認購價之百分之五。

凱佳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供股為悉數包銷。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大唐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過去數月之股價波動及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狀況，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彼等就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函件) 認為，經本公司與大唐投資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大唐投資之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商業原則。

於本公佈日期，大唐投資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凱佳擁有3,500,006,15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4%。

包銷協議之條款訂明凱佳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 凱佳將接納及促使其聯繫人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接納根據供股向凱佳及其聯繫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 凱佳及其聯繫人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不會進行轉讓或出售凱佳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後而導致凱佳及其聯繫人緊接該轉讓或出售後持有少於50%之已發行股份。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2)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4)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凱佳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1)至(5)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整項或部分上述第(6)項(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及第(7)項條件。若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或就第(6)項條件而言，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豁免整項或部分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1) 當局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無論是否與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大唐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大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凱佳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凱佳於3,500,006,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3,500,006,154股股份之權益。凱佳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並不包括包銷。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之「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規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為供股引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 截至記錄日期 凱佳之股權並無變更， 而並無股東 (凱佳及其聯繫人 (如適用)除外) 接納於供股下 彼等之任何配額以及供股股份 獲包銷商悉數接納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 截至記錄日期 凱佳之股權並無變更， 而所有股東 接納於供股下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佳 (及(倘適用) 其聯繫人) (附註1)	3,500,006,154	57.54%	7,860,761,600	64.62%	7,000,012,308	57.54%
大唐投資	-	-	1,721,498,585	14.15%	-	-
公眾(附註2)	2,582,247,877	42.46%	2,582,247,877	21.23%	5,164,495,754	42.46%
合計	6,082,254,031	100%	12,164,508,062	100%	12,164,508,062	100%

附註:

- (1) 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3,500,006,154股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減持配售已承購之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維持或回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凱佳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之股權及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之供股預計籌集約 316,280,000 港元資金(未扣除費用)。經扣除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310,080,000 港元。本公司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9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廣州、北京、上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城市等地健康管理中心及投資於保健產品及口服胰島素等藥品業務；及約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潛在投資項目簽署任何具體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股本基礎，以及當商機出現時提升其日後策略性投資之財務狀況。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予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就以下時間表內的事件，本公佈所指定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爲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凱佳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藥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經考慮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爲獨立財務顧問（其委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彼等就供股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凱佳」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凱佳承擔」	指 凱佳最多包銷之 1,319,628,43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股份減大唐投資承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大唐投資」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大唐投資承擔」	指 大唐投資最多包銷之1,721,498,585 股供股股份，乃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未獲認購股份 x A% 而，A% = 1,721,498,585/(6,082,254,031-承諾股份數目) x 100%  假設當 A% 等於或超過100%，大唐投資將根據大唐投資承擔包銷全部未獲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凱佳、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毛裕民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凱佳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大唐投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082,254,031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股份」	指 凱佳及其聯繫人承諾接納及認購按保證基準向其及其聯繫人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041,127,016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凱佳及大唐投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凱佳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 3,041,127,015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及應付接納或申請之相關股款之供股股份（包括或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